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 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金融裁判指导卷

吴庆宝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 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金融裁判指导卷

主 编 吴庆宝
副主编 姜启波 金剑锋 邹碧华
孟祥刚 单国军 俞宏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金融裁判指导卷/吴庆宝主编. —增订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093 - 2514 - 8

I. ①最… II. ①吴… III. ①金融 -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9978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金融裁判指导卷

主编/吴庆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342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14 - 8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金融裁判指导卷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庆宝

副主任委员：姜启波、程新文、冯小光、周帆、金剑锋、邹碧华、何抒、孟祥刚、
许先丛、王松、单国军、俞宏雷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最高法院立案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姜启波

最高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程新文

最高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帆

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法学博士金剑锋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法学博士冯小光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张进先

最高法院民一庭审判长、法学博士韩延斌

最高法院民一庭高级法官吴晓芳

最高法院民一庭法官、法学博士王林清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何抒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付金联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贾纬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东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官邦友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宪森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刘敏

最高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王闯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张雪梅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李京平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雷继平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殷媛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沙玲

最高法院民二庭高级法官王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周伦军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杨征宇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赵柯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晓云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李相波
最高法院民二庭法官杨征宇
最高法院执行局审判长黄金龙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法学博士赵晋山
最高法院执行局法官李海军
最高法院立案二庭法官李玉林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法学博士丁俊峰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王云飞
最高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杨心忠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院级专职委员刘家国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白德阳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宋军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院长、法学博士邹碧华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孟祥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庆林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钟淑健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刘寿德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孙永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建功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王松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原庭长俞宏雷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游冰峰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沈厚富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汪晖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何忠良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朱寿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单国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法学博士何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李葆中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先丛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孙亦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苏建平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谢志洪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陈恩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刘柄荣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李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级专职审委会委员古锡麟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建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王静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范忠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刘冠华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麻胜利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宋悦来

主要撰稿人（包括素材提供）：

冯小光、程新文、吴晓芳、徐瑞柏、何抒、吴庆宝、付金联、贾纬、张雪樛、孔玲、沙玲、宫邦友、王涛、刘敏、王宪森、赵柯、李相波、李晓云、杨征宇、殷媛、杜军、林海权、陈明焰、苑多然、刘崇礼、张树明、赵穗军、张勇健、叶小青、王东敏、潘勇锋、高晓力、姜启波、邹碧华、王松、黄金龙、王飞鸿、赵晋山、王庆林、马向伟、陈恩强、曾红波、牛晓林、江月明、朱卫星、鲍晓燕、陈焱、孙军、程敏、孙永泉、孟祥刚、李葆中、俞宏雷、单国军、张朝阳、苏建平、陈恩强、刘柄荣、谢志洪、王闯、宋军、周伦军、沈旭军、宋向今、丁文联、夏琳琳、刘泽华、李记华、孙玉荣、谢威、蒋广新、王春年、周科、牛兆祥、费益君、杜志军、王新军、潘华明、韩锋、范洁、徐海宏、王丽枫、羊羚、邹蓉、徐竹芑、蒋剑、周耀明、任笑均、彭国顺、华永清、钱叶平、朱建伟、秦立生、王增根、郑以平、寇峰、陈林林、孙国华、杨思斌、朱宝铭、李涛、王旭、郭红标、付蕾、赵凤强、孙成省、吴玉良、袁春湘、游冰峰、蔡崎峰、郑小敏、王发强、姚宏平、孙宏涛、张晓会、沙银华、顾瑞玲、王卉、许正平、宗卫明、曹智、黄建国、周强、陈子荣、蒋承菰、翟勇、杨利雅、马秋

序

以《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担保法》、《保险法》、《建筑法》、《劳动合同法》、《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颁布实施为标志，我国进入了资本市场和竞争市场繁荣发展的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相互依托，不断扩大自由市场经济体系的环境下，产生了许多法律问题亟需通过司法审判的方式加以规范。特别是近年来，各种新型法律关系使得经济生活更加复杂，新情况、新问题的产生，为立法和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司法的现代化、专业化的步伐更加紧迫，司法审判的职业化水平被提升到更高的平台上。近几年，最高法院颁布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三）》，《合同法司法解释（一）、（二）》，《物权法司法解释（一）、（二）》，《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保险法司法解释（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二）、（三）》等，对于全国法院统一裁判标准，正在产生着重要的司法导向作用。

及时总结市场经济领域发生的纠纷案件的各类情况，从个别现象出发，规范那些法律领域规定模糊甚至缺乏明确规定的疑难问题，提出我国司法界的倾向性意见和看法，必将对市场经济秩序的规制、良性发展，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和社会理论基础。通过研究那些带有共性的经济法律现象，从中发掘出能够上升为法律规范和裁判标准的规律性，正是 21 世纪对司法建设和司法改革提出的更高要求。根据我们的研究表明，随着《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民商事法律实施，法律人性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立法意图在于保障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竞争秩序的稳定，市场交易规则的较好体现，都将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和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和追求的最大目标。

伴随国际法律体系的不断融合与相互促进，全国各级各地的法官队伍必将成为未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力量，也必将对推动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法官将来在中国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会越来越高，其重要性自不必多言。关键在于通过不断的学习和总结，提高整体裁判能力与整体执法水平，

时刻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前沿。这样的神圣使命，为我们所有法律人提出了新的要求。时代要求法律人必须站在社会发展的制高点、最前沿，以超前眼光看待新情况、分析和研究新问题，才能引领社会法律发展的潮流。

为将民商事法官的职业化、专业化向纵深推进，以此正确引导司法裁判方向，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交流执业的经验和技巧，特由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资深高级法官）、法学教授吴庆宝组织全国有影响的专家型法官撰写《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以最高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为主要成员，团结各地法院的资深、专家型优秀法官，站在裁判活动的最前沿，从裁判过程、方法的视角，运用被各国立法、司法所普遍接受的方法论，深度探讨、研究法官裁判的理念、裁判方法，并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司法实践中发生的新类型和疑难案件，作出有针对性的总结和方法论的概括。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已出版三卷，暨2007年卷、2008年（续）卷、2009—2010年卷。本次增订版是在上述三卷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对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最高法院的意见和最高法院法官的倾向性观点予以增补。本丛书共分九卷，对至今民事商事裁判专业化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归纳和总结，打通未来专业化、职业化法官从事裁判活动所必须依循的路径，提供给法官、立法者、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交流的最佳途径。此次增订的九卷中有四卷是专门解答疑难问题的，指导这些疑难问题的阐释和处理方法，这些典型、疑难问题的提出和准确解答，要归功于中国法学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国家法官学院等举办的各类大型论坛和讲座，各地法官、律师、企业界人士、金融专家等提供的各种疑难问题；其中有五卷结合法学理论与案例进行深入研讨，希望能够满足大家的期待。相信，通过该系列丛书的撰写与出版，必将极大的推动全国法官裁判水准的大幅度提高，加强法官与律师的业务交流，为实现司法的职业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卷是“金融案件裁判指导卷”，其中主要涉及金融担保案件疑难问题解答、《物权法》担保案件疑难问题解答、担保物权疑难问题解答、期货纠纷案件疑难问题解答、票据和存单疑难问题解答、保险合同案件疑难问题解答，特别针对金融市场中的疑难问题，例如金融风险防范疑难问题解答、涉及不良资产处置疑难问题解答、涉及担保公司融资疑难问题解答、民间融资疑难问题解答等，系统、全面、深刻阐释解答了有关《物权法》及司法解释、《票据法》及司法解释、《存单司法解释》、《保险法》及司法解释、《期货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及各类相关案件的处理中的疑难问题，解答观点代表了最高法院主流观点和法官

们的倾向性意见，成为全国法官、律师、公司法务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不可不读的指导用书。

专家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抽出宝贵时间撰写相关内容，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由于时间紧迫，疑难问题筛选难度大，尽管我们力求答案精确、明晰、具有极强的指导性，但书中阐释疑难问题解答内容难免会有差错，观点也不能保证绝对准确，欢迎大家及时批评指正。对于被引用了内容而又未能逐一一列出的作者，亦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确保再版时予以补正。

本丛书吸收了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程新文副庭长和吴晓芳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宋晓明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孔祥俊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刘贵祥庭长的研究成果，特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中国法学会培训部、国家法官学院、中国银行业协会、司法部律师培训中心、中国政法大学、中外民商裁判网（www.zwmscp.com）同仁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债权保护与风险防范疑难问题解答

第一节 金融债权保护疑难问题解答

1. 企业名称变更,但其房产及土地证上的名称未变更,对银行来讲,其金融债权存在法律风险吗? (1)
2.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在放贷后未进行贷后监管,借款人趁机将贷款挪作他用,最后导致贷款未能归还。请问:审判中,如果借款人以此提出抗辩,主张贷款人也应承担相应损失,是否会被支持? (1)
3. 为套取贷款,以假借款人名义签订的合同效力该如何认定? (2)
4. 虚假借款合同中,各当事人的责任应如何承担? (2)
5. 如何理解和适用《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3)
6. 债权人查封债务人已出售且已办理登记的房产是否有效? (4)
7. 提前收贷的认定中应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在合同约定借款提前到期条件成就时,请问给借款人归还到期债权的宽限期还是未到期债权的宽限期? (5)
8. 如果金融机构对非金融机构的债权转让都认定为无效,其法律依据是什么?已经转让无效是否意味着其有溯及力?无效的法律后果是否都应回转? (5)
9. 不良资产转让方本身所转让的标的都是虚假的,是不是可以告国有商业银行侵权? (6)
10. 对金融机构向非金融机构转让债权到底应怎样认定其效力? (6)
11. 在国有资产处置中,根据国资委3号令规定,在第一次拍卖中,如果流拍,则保底价可下浮10%后进行第二次拍卖,但如果还流拍,3号令中未明确是否还可下浮10%,即存在连续流拍,可下浮几次?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怎么办? (6)

12. 如何理解《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第 23 条第 (4) 项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不得违规向客户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7)
13. 如果企业提供了虚假的合同, 导致银行办理了融资性票据, 银行应承担哪些责任? (7)
14. 现在很多银行在贷款前要求企业存入企业风险准备金或者法定代表人保证金, 这种做法是否恰当 (该风险准备金不是从贷款企业申请的贷款中扣除, 而是事前收取的)? (7)
15. 如何认识最高额抵押? (8)
16. 商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者社会投资者转让不良资产, 如债权本金在转让前已清偿, 能否在转让后对无头息计收复利和利息? (9)
17. 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地暂缓受理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资金诉讼纠纷案件, 2007 年又提出恢复审理。请问 2003 年至 2007 年可否视为诉讼时效中断? (9)
18. A 银行某储户被国际犯罪团伙诈骗, 账户资金被转移。现公安部迫于外方压力, 协调 A 银行在案件侦破前, 将资金由犯罪嫌疑人账户转入储户账户, A 银行如何做才能保护自身权益? (9)
19. 某银行未经审查受理了一张转账支票, 在转账支票加盖了“转讫章”, 后发现该支票为空头支票拒绝转款。持票人以银行在支票加盖“转讫章”已承诺转款为由, 要求银行承担责任。银行抗辩称: 法律禁止开空头支票, 且对于转账支票银行实行不垫款原则, 银行在支票上是否加盖转讫章, 与持票人未收到支票金额之间, 没有任何因果关系。请问该案如何处理? (10)
20. 请解释最高院法 [2008] 130 号文件中, “国有商业银行自办公司”的定义及范畴? 全资、控股是自办公司, 参股比例很低也是自办公司吗? 也适用 130 号文件吗? (10)
21. 商业银行能否将其不良债权打包或者单独转让给个人, 能否转让给具有金融经营资格的企业? (10)
22. A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其中部分额度由 B 公司使用, 协议约定 A 公司对 B 公司在协议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问: A 公司行为是否属于债务加入? 法律是否认可该类行为的效力? (11)
23. 在不良资产转让时, 债权银行伪造虚假合同、凭证、私刻假章, 虚转不存在的债权, 既欺骗了国家, 也欺骗了受让人, 虚假转让银行

- 应承担什么责任？该不该受到处罚？由谁处罚？怎样对新的债权人赔偿？…………… (11)
24. 受让人能否起诉转让人并获得支持？…………… (11)
25. 某工行将一债权剥离给华融，华融又转让给某公司，公司受让后发现该债权在剥离前因债务人破产已经消灭。另有：某工行将一债权剥离给华融，华融转让给某公司，公司受让后发现该所谓“债权”实系该工行原下属的一无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后自动歇业）所拖欠。请问：在上述两种情形中，如何评价华融与公司之间转让合同的效力？…………… (12)
26. 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纪要》第12条“关于《纪要》的适用范围”的表述？…………… (12)

第二节 商业银行金融风险防范疑难问题解答

27. 银行对贷款利息的豁免有自主决定权吗？为什么实践中有银行需要通过财政部的批准才能豁免利息？…………… (13)
28. 上海地区以前只注重公司对外的公章真实即可。审判实践中，担保人未出具相关董事会决议的，是否倾向担保无效，债权人是否有义务审查担保人内部的公司章程规定吗？…………… (13)
29. 执行程序中，执行款项中，费用、本金、利息的归还顺序与《合同法司法解释》如相反，如何解释？…………… (14)
30. 对借款人以一套班子，多套公司的方式，逃废债务，怎么执行来达到收回目的？…………… (14)
31. 执行过程中，政府行政干预怎么办？…………… (15)
32. 某行有一票据质押案件，一、二审赢，三审输怎么办？…………… (15)
33. 在连带保证借款合同中，保证期间为两年，催收通知均在两年内向保证人发送，是否能中断保证借款合同的诉讼时效？…………… (16)
34.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农村信用社股份公司（地方政府、企业有股份）在转让不良债权时应怎样执行？…………… (16)
35.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股份公司的资产是否属国有资产？其不良债权能否转让给地方政府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能否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转让不良债权？…………… (16)
36. 在实际的不良债权转让操作中应注意什么？…………… (17)
37. 在依法收取贷款的过程中，因找不到抵押人，某行受法院委托看管抵押物，同时与借款人签订了委托看管合同。在执行完毕后，第三

- 人提出,银行看管的抵押物——房屋里有他的动产,现已丢失,要求银行赔偿,银行是否应赔偿?银行认为,房屋里的动产不能确定为第三人的,如果赔偿也应向借款人或者抵押人赔偿。而当地法院要用除权公告,确定动产所有人,是否合理? (17)
38. 人民法院在受理借款仲裁案执行程序时,能否在执行听证阶段,由申请执行人以不安抗辩权请求法院将原仲裁约定的还款时间提前进入执行? (18)
39. 四大资产公司剥离的是四大国有银行不良资产,但地方政府成立的资产公司能否享受四大国有资产公司的优惠待遇? (18)
40. 当前,商业银行大量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由地方政府出具还款承诺,有些列入人大预算。请问:(1)财政承诺的,法律效力如何?对银行债权的保障程度有多大?(2)借款人违约后,商业银行凭政府出具的还款承诺与政府间的诉讼如何判定? (18)
41. 公告催收的效力如何? (19)
42. 保证时效中,保证人单位写保证6个月,是否有效? (19)
43. 农商行与资产公司债权转让的关系,城商行与资产公司债权转让的关系,债务人有无理由抗辩? (20)
44. 借款人先还五万元,会计写了凭证,收款人为资产公司(又是商业银行),债务人抗辩说不欠资产公司,只欠商业银行款项,应如何认定? (20)
45. 您认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不应财产保全,也不应提供解除保全的反担保,有法律或者司法解释上的依据吗?实践中有多少法院如此操作? (21)
46. 工程款优先权问题,承包商仅仅以一张催款通知为由提起诉讼,如果该通知不成立,银行就可以胜诉。法院如何认定? (21)
47. 鉴于工程款优先权的存在,银行如何行使抗辩权或者抵押权不成立,重新起诉,是否可行? (21)
48. 建筑商在签订借款合同时是否可以放弃建筑承包款优先权?
..... (22)
49. 有的建筑商与承包商虚增承包款,或者放弃优先权抗辩,银行可对已生效调解书、判决书提起再审吗? (22)
50. 不良资产收回要先收回费用,而后是本金、利息,我们是先收本金,后收利息。财务凭证还是算先收利息,这样怎么办?(《合同法司法解释(二)》规定应先收取逾期利息) (23)

51. 银行获得抵押物后,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被刑事侦查, 经检察院认定上述抵押物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所获赃款的流向。请问: 银行作为善意第三人是否享有对抵押物的优先权? 在执行中银行能否拍卖抵押物得到全额清偿? (23)
52. 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给外国公司或者社会上的债权, 债务人是政府的, 能否暂缓审理、暂缓执行, 是否适用再审程序? (23)

第二章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疑难问题解答

第一节 不良资产收购疑难问题解答

1. 不良资产剥离的法律性质: 债权转让还是合同转让? (25)
2. 原债权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的部分债权转让, 如不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剥离条件和范围, 该种债权转让是否有效? (26)
3. 不良债权剥离应履行的通知程序与普通债权有何不同? (27)
4. 不良债权转让生效日如何确定? (27)
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在性质上区分为债权类、实物类、股权类资产, 一部分非债权类资产的转让采取了债权转让的方式进行, 其中存在的瑕疵及对该等瑕疵的弥补应注意哪些问题? (28)
6. 原债权银行以零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实业投资项目的股权或者股份, 由于该等实业项目存在诸多问题, 例如出资不实、抽回出资等问题, 是否会造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被债权人追索, 如何规避这种风险? (28)
7.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债权的主债权未届满决算期能否转让? 已经转让的该等债权以及从债权是否有效? (29)

第二节 不良资产管理疑难问题解答

8. 债权银行发布的债权转让通知或者载有债权转让通知的报纸公告能否对债务人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能否产生对担保人主张权利的效果? (30)
9.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后, 能否通过报纸公告方式向担保人主张权利? (31)
1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邮寄、公证送达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主张权利在满足何种条件下方为有效? (32)
1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支付令, 债务人提出书面异议的, 能否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后果或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后果? (33)

1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又撤诉的,能否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后果或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后果? (34)
1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债务人或/及担保人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但尚未得到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如何维护该等拟转股债权的诉讼时效和保证期间? (34)
14. 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5)
15. 保证人在保证期间过期后,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送达的催收通知上签字或者明确表明愿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该等行为是否有效? (35)
16. 借款人分期还款情形下,诉讼时效应当如何起算? (36)

第三节 不良资产处置疑难问题解答

17. 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资产处置中的法律问题包括哪些形态? (36)
18.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是否属于债务企业的责任财产? (37)
19. 未采取公开、竞争方式协议转让债权的,该债权转让行为是否有效? (38)
20. 金融不良债权的受让人主体是否应受限制? (39)
21. 第三人受让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后,是否享有利息求偿权? (42)
22. 诉讼项下债权转让后,申请强制执行主体变更应注意什么问题? (42)
2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转让债权是否可以通过报纸公告方式履行《合同法》规定的通知义务? (43)
24. 债转股协议签署后,担保人未对拟转股债权的履行进行担保:第一,债转股协议生效前,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状态;第二,如债转股协议最终因条件不成就而不生效,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状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如何在此情况下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利益? (43)
25. 债权凭证制度相关问题如何认识? (44)
26. 债务人违反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义务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45)
27. 已注销企业的债权是否能够转让? (47)
28.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超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规定的经营范围,受托处置转让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企业债权,是否也能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的司法解释? (48)
29. 司法解释“公告送达”方式仅适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转让直接

受让人，对第二、第三的受让人是否适用相关的司法解释？	(48)
3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未按《条例》的“处理转让程序”和“保护国有资产不得流失”的规定，以2%的折价率处置不良贷款，是属于民事意思自治的一般民事行为，还是法律方面出现的重大的正当事由？出现国有资产大量向民营企业流失合法吗？	(48)
31. “在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担保人承担偿还责任”同“债务人不能履行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担保人承担责任”，有无区别？	(49)
32. 政策性的债权转让同《担保法》和《合同法》相抵触，其效力如何？	(49)

第三章 金融担保责任疑难问题解答

第一节 《担保法》与司法解释实施的疑难问题解答

1. 国家机关提供担保的效力如何认定？	(51)
2. 保证人在诉讼中未就保证责任期间已过提出免责抗辩，法院可否主动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51)
3. 在连带责任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法院受理主债务人破产申请，债权人申报破产债权并在破产程序终结时，就未受清偿部分的债权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应当依据《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6条，还是第44条确定？	(52)
4. 主债务已过诉讼时效或保证期间已届满情况下，保证人在催款通知书或其他书面文件上签字或者承诺是否有效？	(52)
5. 保证合同无效后时效期间如何计算？	(53)
6. 对《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8条与《担保法》第28条关系如何理解？	(54)
7. 对《担保法司法解释》第67条第2款规定如何理解？	(54)
8. 开证担保人对进口押汇是否承担责任？	(54)
9. 如何理解“主债务的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亦中断”？	(55)
10. 债权转让对保证人的效力？	(55)
11. 如何认定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特定化及保证责任承担？	(55)
12. 如何认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合同债权的特定化及抵押权的转让？	(56)
13. 《担保法》实施前设定的保证担保债权的保证期间如何认定？	(56)